

苏州科技大学校友总会文件

苏科大友〔2020〕2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校友之家”授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方校友会：

经总会研究决定，现将《“苏州科技大学校友之家”授牌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在实施过程中若有新的情况与建议，请及时与校友总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12—69379141

附件：《“苏州科技大学校友之家”授牌使用管理办法》



主题词：校友之家 管理办法 通知

苏州科技大学校友总会

2020年4月20日 印发

附件

“苏州科技大学校友之家”授牌使用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服务校友组织及校友，搭建展示宣传、资源共享的平台，苏州科技大学校友联谊总会决定设立“苏州科技大学校友之家”（以下简称“校友之家”）。为规范“校友之家”的授牌和使用，树立“校友之家”的良好形象，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设立和授牌条件

- 1、加入苏州科技大学校友联谊总会的校友或组织。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苏州科技大学校友联谊总会章程》及所在地校友组织的规章制度。
- 3、具备为校友服务的场地空间等条件。
- 4、设有校友组织的地区或城市原则上设立不超过1个。

第二条 授牌程序

- 1、申请者经所在地校友组织审核后上报校友联谊总会秘书处；
- 2、校友联谊总会秘书处核验；
- 3、分管校领导审批；
- 4、校友联谊总会秘书处安排授牌事宜。

第三条 运营及管理

- 1、“校友之家”的运营和日常管理由申请者负责，学校不参与。
- 2、负责审核的所在地校友组织须定期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办法由所在地校友组织制定。
- 3、“校友之家”为校友开展活动提供的服务不以赢利为

目的。

4、“校友之家”获得授牌后，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友组织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对母校及校友组织造成不良影响等行为；如有违反上述情况将取消授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者自行负责。

5、获得“校友之家”授牌的申请者，视同知悉并认同本管理办法。

第四条 授牌内容

1、“校友之家”牌匾的内容为“苏州科技大学校友之家”（附样式图）。

2、牌匾由校友联谊总会秘书处根据学校视觉规范物料文件的要求设计制作。

第五条 本办法由苏州科技大学校友联谊总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